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投资

编号：2014-053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4年9月30日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广西北海市银河科技软件园综合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新林先生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9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出席人员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829,179股，占公司总股本699,214,962股的34.87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3,241,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5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6名，代表股份140,587,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6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201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243,792,522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50%；反对 35,85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8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03,241,54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550,980 股，反对 35,857 股，弃权 800 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676,43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9%；反对 35,85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5%；弃权 8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被担保企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为同一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下的关联法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股份数量为103,116,092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1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内容。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 140,649,83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9,257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24,000 股,占参加投票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其中现场投票同意 125,45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网络投票同意 140,524,380 股,反对 39,257 股,弃权 24,000 股。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关联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649,83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反对 39,257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9%;弃权 24,000 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军律师、左笑冰律师

3、结论性意见:张军律师、左笑冰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登载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